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20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銀河先生^
李碧蓉女士
王墨涵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主席)*~
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ø<
吳偉雄先生#<
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主席
ø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合規主任

公司秘書

張兆安先生，FCPA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鳩江經濟開發區
永鎮路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16至2117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3201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
徽商銀行
興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xinyies.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08328
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股價：0.82港元
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市值：約644.1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年度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1.4%的收入下跌，由二零二三年的1,392.0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四年的1,233.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供需失衡導致各主營業務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

二零二四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97.1百萬港元，跟二零二三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3.1的百萬港元相比大幅下跌，該下跌乃主要由於(i)出售電池生產線的虧損，以及與鋰電池產品資本化開發成本相關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金額；及(ii)由於二零二四年市價下跌以及技術發展加速，對(a)生產設施的價值；及(b)與新能源產品資本化開發成本相關的無形資產作出的減值撥備金額。

本人在下文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業務概覽以及來年的主要發展摘要。

業務回顧

儲電業務－出售鋰電池生產線以保障業務未來利潤

本集團專注於各類型的電池包、儲能系統產品及戶用「光 • 儲 • 充」產品的開發及應用，從事以鋰電池為核心的一體化研究及開發(研發)、設計、製造、系統集成及服務，進一步開發出不同種類的鋰電池產品及儲能產品，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一直堅持科技創新，而董事認為研發是使本集團成功推動長遠發展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在投資研發方面給予大力支持，不斷加強研發投入，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持續加強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著力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儲能產品、技術服務及系統整體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對工商業儲能產品及戶用「光 • 儲 • 充」產品的需求在未來將會並駕齊驅，因此積極佈署此等業務活動的雙向發展。本集團的工商業儲能產品為本集團完整產品解決方案的一部分，產品包括風冷式儲能系統、液冷式儲能系統等，適用於發電側、供電側、用戶側等不同應用場景。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工商業戶外儲能櫃開始發貨交付，進一步擴大了本集團的工商業儲能產品種類。

本集團的鋰電池生產線主要用作生產鋰電池供本集團自用，以進一步加工為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等產品。隨著整體供應的增加及生產技術的進步，鋰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下降。本集團鋰電池生產線的產能無法與其他能夠受益於生產規模經濟的大型專業電池製造商相比。在供需失衡的環境下，業界紛紛以低價搶接訂單以保持市佔率及開工率。董事認為，自其他鋰電池製造商購買鋰電池較自行生產鋰電池對本集團而言更具商業可行性。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結合儲能電池於市場上的價格水平及本集團自身的情況，董事在年內果斷地作出了停用鋰電池生產線的決定，其後積極物色買家以出售鋰電池生產線。鋰電池生產線出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從而產生出售虧損95.6百萬港元。縱使出售鋰電池生產線產生了大額的一次性虧損，此決定是為了中止鋰電池生產帶來的虧損，讓本集團可以更善用資源投放於儲能系統的集成。董事認為這次出售長遠之言將對本集團有利，主要是因為這次出售將(i)釋放維持鋰電池產品原材料以及營運電池生產線的用具及人力所需的營運資金，包括檢查大量鋰電池生產原材料產生之品質控制成本以及製造過程中生產之任何不達標或不合格產品產生之成本；(ii)減少鋰電池產品的研發成本；及(iii)降低生產鋰電池產品所需資本資產的維護及持續升級支出。隨著鋰電池生產線的出售，與鋰電池技術相關的資本化開發成本亦計提減值撥備。

此外，在戶用「光 • 儲 • 充」產品方面，本集團研發團隊致力於開發「光 • 儲 • 充」一體化及系列化的產品發展路徑，產品主要分為三大系列，即(i)戶用儲能；(ii)電動車(「**電動車**」)充電樁；及(iii)移動儲能。戶用儲能系列的產品主要包括戶用儲能電池包。本集團跟逆變器廠商形成戰略合作，配套戶用儲能產品的供貨，其中新產品13.5度電戶用儲能電池包在二零二四年已經開始實現交付。另外，電動車充電樁系列已經穩定出貨，產品已於知名電商及家電零售商上架，同時本集團亦進行不同類別的電動車充電樁的研發及認證工作。然而，由於電動車充電樁的銷售及推廣較原本預期更困難，故作出設備及資本化開發成本減值撥備。在移動儲能系列方面，縱使本集團多款移動儲能產品的研發工作已大致完成，本集團綜合考慮了移動儲能產品的產品規格、市場價格、銷售渠道、未來資源投放等因素下，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後決定中止移動儲能系列產品的研發及銷售工作，有關的設備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等資產亦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停止生產鋰電池，本集團在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方面亦需要作出相應的調整，以評估及改善使用不同鋰電池對儲能系統產品帶來的影響，其後對儲能系統產品的技術要求作出合適的產品研發及切換。經調整過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承接的若干工商業儲能系統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內已交付，另有部分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交付。

光伏電站工程、採購及建築(「EPC」)服務業務－收入及毛利增長以及業務擴展至印尼

本集團因分佈式光伏領域的高速發展而建立專業、高效的光伏EPC團隊，分別在中國、加拿大及印尼開展EPC服務業務。在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下，光伏的應用場景正全面鋪開，而分佈式光伏利用屋頂資源建設光伏電站，實現降碳減排，為光伏行業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本集團亦為加拿大住宅用戶提供光伏EPC服務，旨在提供從設計開發、財務規劃、安裝到竣工後維護一站式能源解決方案。

在本集團幾項主營業務中，光伏EPC服務業務在二零二四年的表現較為理想，其收入跟二零二三年相比錄得7.0%的增長。同時，受惠於近期光伏組件等主要材料的價格下行，光伏EPC服務業務錄得達25.7%的較高毛利率，較二零二三年的24.5%增加。

由於加拿大政府在二零二四年暫停了國家層面的補貼申請，本集團的加拿大光伏EPC服務業務在簽單量上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堅實可靠的基礎仍使本集團在加拿大的光伏EPC服務業務在加拿大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同時，加拿大光伏EPC服務業務在二零二四年亦開始涉足商業光伏EPC市場，進一步擴展在加拿大的業務版圖。

此外，本集團亦在二零二四年在印尼跟當地一間知名企業共同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旨在向印尼當地用戶提供光伏EPC服務，進一步在海外拓展光伏EPC服務業務。目前首個印尼光伏EPC項目正在安裝。同時，本集團亦已在南非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發展光伏及儲能業務。

光伏膠膜(「光伏膠膜」)業務－銷量增加以及生產成本降低

本集團配合信義系成為光伏組件關鍵零部件主要供應商的戰略目標，積極開拓光伏膠膜生產業務。本集團的光伏膠膜產品主要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膠膜、聚烯烴彈性體(「**POE**」)膠膜及共擠型POE(「**EPE**」)膠膜，根據客戶對光伏組件的類別及技術要求為客戶制定及提供合乎其要求的光伏膠膜產品。本集團已完成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光伏膠膜生產線的建設，其具有45吉瓦(「**吉瓦**」)封裝膠膜產能。此外，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馬六甲設立5吉瓦封裝膠膜產能的生產線，以迎合東南亞光伏組件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

隨著跟多家組件生產商客戶完成產品認證及產品導入工作，本集團光伏膠膜產品於二零二四年的銷量顯著增加，跟去年相比上升37%。由於光伏膠膜行業的整體產能增加，市場產能高於需求，在供需失衡的情況下導致光伏膠膜產品銷售價格下降。雖然光伏膠膜業務的銷量增加，收入卻跟去年相比略降6.1%。隨著銷量增加，單位成本降低，本集團的光伏膠膜業務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毛利。

面對光伏產業供需變化帶來的週期性調整，光伏產業面臨嚴峻挑戰，行業競爭加劇，其整體盈利能力受到具大壓力。在此等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在積極推動銷量增加的同時亦要顧及訂單利潤、應收款項回收風險等因素，採取更為謹慎的銷售策略，適時控制訂單的承接規模，在具備一定的利潤基礎下發展光伏膠膜業務以保障此業務長遠的健康發展。

業務展望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已由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及維修服務業務轉型為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各式各樣儲電產品、EPC服務及光伏膠膜。本集團對其目前業務活動擁有明確的發展方向。本集團現專注於以儲能、EPC服務及EVA膠膜的「3E」新能源業務為主的多元發展。

中國政府及其他海外國家實施一系列政府政策，有助儲能業務的業務模式持續及完善發展。除了光伏等新能源配儲能的推動，峰谷電價差不斷擴大、儲能系統成本持續下探、儲能系統技術日益完善等因素亦優化了用戶投資儲能的收益，縮短投資回報期，從而帶動工商業儲能在用戶側的快速發展，預期未來儲能的裝機量將顯著受益。

本集團的儲電業務已累積多年的研發及營運經驗，將持續善用此等經驗把握儲能行業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鋰電池生產線後，儲電業務的資本資產主要由土地、廠房及電池包生產線組成，由二零二五年起將會處於更輕資產的狀態，而各項開支及費用將會大幅減少，其中包括人工成本、折舊費用、研發費用等，預期以輕資產的狀態去營運儲電業務將能更有效地提升其利潤水平。此外，本集團未來將能更聚焦電池終端產品的集成，致力完善工商業及戶用儲能體系，同時亦會應用經驗使儲能系統的集成更為精準，在儲能行業困難的經營環境下以更清晰的定位及更高效的執行力保持於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市場開拓、強化研發水準、優化產品水平，同時亦聚焦拓展海外市場，投放資源加強及加快適用於海外市場的產品研發及認證。

近年，為應對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理念受高度重視，其關鍵為推動綠色和環保的發展。光伏的使用水平不斷提高、規模持續擴大。因光伏裝機成本在近期大幅降低，全球光伏裝機量保持著較快的增長速度。本集團生產的光伏膠膜作為光伏組件重要的封裝材料，預計其需求量勢必在光伏發電需求持續增加下快速增長。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完成與頭部組件生產商的認證工作，另一方面積極維護已完成產品導入的客戶的供應份額。此外，隨著光伏的快速發展，產業對光伏組件的技術和要求產生變化，研發對於封裝技術和產品類型的提升和疊代為光伏膠膜企業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將投放資源著力光伏膠膜的研發，並加強研發團隊建設，根據光伏組件的技術變化及客戶的需求改善光伏膠膜的品質及性能。此外，本集團將投放資源於新一代光伏膠膜產品的研發，以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水平跟客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提高本集團於光伏膠膜市場的影響力。在研發投入方面，本集團致力對前沿或具潛力的封裝技術作出研發投入，其中包括無主柵(0BB)組件封裝材料技術及鈣鈦礦電池封裝膠膜的開發等。本集團亦正改造光伏膠膜生產線以進一步提速，從而達至降本增效以及產能提升的效果。由於目前光伏膠膜的市場售價處於低位，本集團在積極拓展光伏膠膜業務的同時亦需要保持訂單利潤及現金流健康、嚴格控制訂單的承接規模、持續評估應收賬款回收風險，以期在行業環境嚴峻之時保障本集團光伏膠膜業務的健康發展。

此外，本集團也在積極探索和佈局，通過樹脂熔融共擠工藝的相通性、產線的共容性積極尋求其它類型的膠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跟上述儲能的情況相似，光伏產品的價格持續下探的情況下，分佈式光伏電站的投資成本不斷降低，安裝分佈式光伏電站投資回報率進一步提升，更多符合收益條件的工商業分佈式屋頂資源得到釋放。除國內市場外，海外光伏EPC市場的潛力亦十分巨大。未來，本集團會積極建設光伏EPC業務海外項目開發團隊以全力發展本集團於南非和印尼的光伏EPC業務。隨著新能源及儲能市場近期的融合發展，具備能力將兩者結合的企業將更具競爭力，而憑藉自身於光伏及儲能產業所累積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應用相關經驗於由光伏EPC衍生為光伏及儲能EPC（光 • 儲EPC）的發展，為客戶提供光伏系統及儲能系統整體解決方案。

未來，海外市場的開拓將會是本集團的發展重點。本集團會加大海外光 • 儲EPC服務業務投放，積極探索其他海外市場發展機遇。本集團已經在個別海外國家佈局發展業務，其中包括加拿大、南非、印尼、菲律賓、巴基斯坦、波蘭、烏克蘭等地。本集團亦注意到印尼對光伏組件的配套生產的需求，因此本集團現已佈局在印尼建設光伏膠膜的生產基地以進一步發展相關業務。此舉除了滿足印尼本土及周邊國家對光伏膠膜的需求外，亦可應對國際貿易壁壘帶來的風險。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在儲能、EPC服務及光伏膠膜等新能源的選定領域進一步發展，在競爭日漸激烈的新能源市場中拓展其市場份額和地位，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雖然儲能和光伏行業短期內面臨一定的困難，但是發展的前景仍被看好。本集團必定會迎難而上，採取靈活多變的管理策略應對市場對新能源產業的需求及變化，在機遇與危機並存的新能源產業中脫穎而出。長遠而言，董事相信此等業務方向將會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並為全球綠色能源轉型作出貢獻。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由二零二三年的1,392.0百萬港元減少11.4%至二零二四年的1,23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市場供需失衡導致各主要業務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二零二四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9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電池生產線的虧損，以及與鋰電池產品資本化開發成本相關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金額；及(ii)由於二零二四年市價下跌以及技術發展加速，對(a)生產設施的價值，及(b)與新能源產品資本化開發成本相關的無形資產作出的減值撥備金額。

新能源－儲電業務

本集團於江蘇省張家港設有生產設施以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並從事以鋰電池為核心的一體化研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服務，進一步開發出不同類型的鋰電池產品及儲能產品，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的儲電業務主要專注於工商業儲能產品以及戶用儲能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集成系統出售及安裝，包括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其他組件(如能源管理系統及儲能變流器)。本集團的工商業儲電產品主要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儲能系統，亦用於不間斷電源。本集團的戶用儲電產品主要包括微型儲能產品及便攜式電動車充電樁。

新能源－光伏電站的EPC服務(「EPC服務」)

本集團從事EPC服務，為中國客戶的場所安裝分佈式光伏電站。

除中國國內市場外，本集團於加拿大設有一間附屬公司及於印尼設有一間合營企業，分別於加拿大及印尼提供EPC服務。

新能源－光伏膠膜

本集團從事光伏膠膜的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用於太陽能組件的封裝材料。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擁有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的光伏膠膜廠房。此外，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設有光伏膠膜的生產線。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服務中心及一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車隊服務團隊。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1,23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392.0百萬港元)，減幅為11.4%，主要是由於業務分部貢獻的收入變動所致，分析如下：

收入－按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儲電業務	**172.4**	**14.0**	356.1	25.6	(183.7)	(51.6)
EPC服務	**611.8**	**49.6**	572.0	41.1	39.8	7.0
光伏膠膜	**341.5**	**27.7**	363.5	26.1	(22.0)	(6.1)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57.4**	**4.6**	50.2	3.6	7.2	14.3
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	**50.8**	**4.1**	50.2	3.6	0.6	1.2
總收入	**1,233.9**	**100.0**	1,392.0	100.0	(158.1)	(11.4)

收入－按地區市場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	**723.5**	**58.6**	962.3	69.1	(238.8)	(24.8)
加拿大	**430.5**	**34.9**	376.0	27.0	54.5	14.5
香港	**57.4**	**4.7**	50.2	3.6	7.2	14.3
其他	**22.5**	**1.8**	3.5	0.3	19.0	542.9
總收入	**1,233.9**	**100.0**	1,392.0	100.0	(158.1)	(11.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銷售儲電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6.1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4百萬港元。收入下跌的主因為本集團由使用自產鋰電池改為使用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鋰電池，以進一步加工為儲能產品，加上需為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而作出相應調整而導致於年內接受的工商業儲能產品訂單減少所致。接受的訂單數量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已逐步回復正常。

鋰電池的市場供需失衡，以及生產技術的改善，使年內中國鋰電池及儲能產品的市場價格下跌，亦導致銷售儲電產品的收入下跌。

EPC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1.8百萬港元。中國及加拿大的EPC服務收入貢獻於年內維持穩定。

光伏膠膜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3.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1.5百萬港元。收入下跌的主因為光伏膠膜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年內下跌。光伏膠膜產品市場供需失衡，令光伏膠膜產品的市場價格下跌，情況與儲能業務類似。儘管平均售價下跌，由於銷售量上升，使本集團年內的光伏膠膜收入得以維持於相若水平。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4百萬港元。由於更多顧客選擇轉用具備增值功能及特色的汽車玻璃，平均售價因而上升，此為收入增加的主因。

收入成本及毛利

收入成本包括來自儲電業務的16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25.0百萬港元)、來自EPC服務的45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32.1百萬港元)、來自光伏膠膜的33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67.2百萬港元)、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3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6.1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4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6.2百萬港元)。

儲電業務的收入成本16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25.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儲電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百萬港元。毛利下跌，主因為年內收入減少。

EPC服務的收入成本為45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32.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安裝成本及其他分包成本。EPC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入增加。

光伏膠膜的收入成本為33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67.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光伏膠膜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3.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銷量增加及實施節省成本措施。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成本3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6.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包括租賃合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及其他間接費用(包括勞工成本)大致穩定而收入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成本主要包括電動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5.3百萬港元增加7.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高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的EPC服務的應佔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指稅項補助、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及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及儲能設施的銷售電力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指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其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有關的經營成本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沒有確認與光伏膠膜生產及銷售相關的經營成本的政府補助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電池生產線的虧損95.6百萬港元。由於中國鋰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隨著整體供應量增加及生產技術改進而持續下降，董事認為本集團向大型及專門製造商外判鋰電池產品將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以人民幣26.2百萬元(相當於28.1百萬港元)的代價出售電池生產線予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虧損95.6百萬港元，即電池生產線的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出售電池生產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及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年內出售生產所產生的廢料所得收益以及匯兑收益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詳情載列如下：

光伏膠膜業務

由於光伏膠膜產品市場供需失衡，光伏膠膜產品的市場價格於年內大跌。董事的總結為存在減值指標，並已對光伏膠膜業務進行減值測試及審閱可收回金額。光伏膠膜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在為財務匯報目的而釐定光伏膠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上，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於相關的使用價值計算上協助本公司。光伏膠膜業務資產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41.4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4.4百萬港元。

移動儲能業務

由於市場上移動儲能產品競爭激烈以及技術發展加快，董事決定中止其後的研發以及項目的推廣。董事的總結為存在減值指標，並已對移動儲能業務進行減值測試及審閱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移動儲能業務資產賬面值價值的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2.0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5.5百萬港元。

電動車充電樁業務

由於市場上電動車充電樁產品競爭激烈以及技術發展加快，本集團的電動車充電樁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未如預期。董事的總結為存在減值指標，並已對電動車充電樁業務進行減值測試及審閱可收回金額。電動車充電樁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在為財務匯報目的而釐定電動車充電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上，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於相關的使用價值計算上協助本公司。電動車充電樁業務資產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3.1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4.9百萬港元。

其他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餘額分別為3.0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分別指(i)個別評估為無法使用的設備的減值及(ii)出售鋰電池生產線後鋰電池產品研發中止產生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

銷售及營銷成本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6百萬港元減少2.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售後服務開支減少，惟部分被廣告開支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7百萬港元增加36.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年內因行政職務僱員平均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增加；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主要來自本公司於印尼的合營企業PT Xinkai Solar Indonesia，其於年內成立並開始營運。PT Xinkai Solar Indonesia主要在印尼從事EPC服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30.9百萬港元)增加2.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20.9百萬港元)。資本化前財務成本減少乃由於藉由人民幣(「**人民幣**」)借貸利率低於港元(「**港元**」)借貸利率的優勢，以人民幣銀行借貸為港元銀行借貸重新融資。資本化後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資產減少導致符合資本化條件的金額減少。年內，利息開支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5.9百萬港元)資本化主要作為光伏膠膜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1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7.5百萬港元)，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加拿大EPC服務應佔所得稅。其中三間(二零二三年：四間)中國附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研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9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83.1百萬港元)。盈利能力下跌主要由於(i)出售電池生產線的虧損，以及與鋰電池產品資本化開發成本相關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金額；及(ii)由於二零二四年市價下跌以及技術發展加速，對(a)生產設施的價值；及(b)與新能源產品資本化開發成本相關的無形資產作出的減值撥備金額。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7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5百萬港元)，主要存放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的主要銀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46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2百萬港元)，並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136.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4.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負債(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6.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本集團資本負債水平變動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總權益減少。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年內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5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31.5百萬港元)，主要與為光伏膠膜及EPC服務添置新設備有關。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百萬港元)，主要與根據不同的獨立合約為中國的光伏膠膜生產設施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各類生產廠房及機器有關。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2.9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用作抵押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45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名)全職僱員，當中298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名)駐守中國，64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名)駐守香港，另83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名)駐守馬來西亞及加拿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13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44.4百萬港元)。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本集團在加拿大的僱員是由加拿大政府管理的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的成員。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加元(「**加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或加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由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兑港元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兑換為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兑虧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匯兑儲備減少6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8.1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綜合匯兑儲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借方結餘14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借方結餘75.9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兑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71,367,861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393.2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於年內全數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發展光伏膠膜業務的額外營運資金	393.2	59.8	**59.8**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電池生產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及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董事會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權其他計劃以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59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自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68）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義玻璃集團**」）成立以來任職達36年，現時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股份代號：03868）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築福香港基金會主席、香港工商總會會長及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榮獲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並獲得「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畢業於中山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李碧蓉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的舅父。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的姻弟，彼亦為控股股東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的胞弟。

執行董事

吳銀河先生，60歲，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經營及管理。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信義玻璃，負責監督中國信義玻璃東莞工業園的財務及採購。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獲調任為信義玻璃的非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李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本集團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的日常營運。李女士一直任職於本集團達20年以上，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擢升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外甥女及非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的表姐。

王墨涵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Polaron Energy Corp.（「**PEC**」）之總裁，該公司於加拿大成立，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亦於PEC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0%權益。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布魯克大學古德曼商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為加拿大非執業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管理會計師。王先生於太陽能光伏產業運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銷售及生產、項目管理以及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45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已於信義玻璃任職逾19年。李先生目前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信義玻璃的汽車玻璃業務分部。李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頒發的商科學士學位及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頒發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常委及香港四川社團總會監事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李先生分別擔任九龍樂善堂執行委員會委員及主席。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外甥及執行董事李碧蓉女士的表弟。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69)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吳偉雄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執業律師及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於香港的證券法例、公司法例及商業法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08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前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0)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目前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9)的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48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陳先生曾獲選為沙田區議會議員。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委員、東華三院顧問局、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起，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保良局顧問局及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目前，陳先生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2)、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元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5)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36)(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張兆安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張先生於審核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而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信義玻璃任職。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諳良好的企業管治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的重要性，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均受適當監管並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整年均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集體為本公司的長遠成功負責。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領導及監督管理層，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及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董事會已經確立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並信納以上各項符合本集團的文化。全體董事須以誠信行事、以身作則，推動良好的企業文化。董事會應灌輸及持續加強本公司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價值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密切監察企業管治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情況，確保企業價值觀與本公司文化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其中一項職責為防止出現欺詐及不合規事件、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董事會主席。

三名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碧蓉女士及王墨涵先生。李碧蓉女士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外甥女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的表姐。

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外甥及李碧蓉女士的表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各董事委員會任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各種貢獻。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其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董事會主席，而王墨涵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負責確保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王先生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辨識營運中的任何不足以及採取所有所需及合適的步驟以彌補不足。王先生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供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每三年內均須輪席告退至少一次。當董事會出現任何臨時空缺，候選人將獲建議並提呈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以委任擁有合適能力之個別人士加入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達到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吳銀河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碧蓉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墨涵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貴升先生	4/4	2/2	1/1	1/1	1/1
吳偉雄先生	4/4	2/2	1/1	不適用	1/1
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2/2	不適用	1/1	1/1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以及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監察整體管理工作。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日常運作。董事可取得本集團有關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的所有資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資料。

有關給予董事會的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實施不同方法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機制**」)。董事會將就該機制的實施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將結果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共同討論結果及改善行動計劃(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定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規定的標準。董事獲定期提醒其標準守則項下責任。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該等交易必守準則及其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及王貴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的薪酬待遇條款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福利，以及檢討和批准與股份計劃相關的事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檢討該等事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並監控外部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與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及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及吳偉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樣化、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退任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檢討該等事宜。

提名政策

向董事會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任成員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操守信譽；
- 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長度；
- 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 倘建議候選人將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明的獨立條件；及
- 可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業務。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就由股東建議或提供為董事會選舉提名人的候選人，而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須獲董事會批准。

股東提名任何董事選舉建議候選人的程序載於「股東建議董事的程序」，並於本公司網站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其多元化對業務而言乃屬至關重要的資產，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供更高透明度及更好的管治。董事會的委任乃基於候選人的長處並就客觀條件作考慮，同時考慮可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益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學術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在有必要時，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該等可計量目標以供採納，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

董事會成員的背景不同，擁有多元化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大部分董事擁有超過8年擔任可再生能源行業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的經驗。此外，董事會由不同年齡組別的成員組成(即(a) 30至39歲：1名董事；(b) 40至49歲：2名董事；(c) 50至59歲：4名董事；及(d) 60至69歲：1名董事)，及不同居住地點(即(a)中國：5名董事及(b)香港：3名董事)。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使管理層能夠獲得就董事會所提出問題的多元化及客觀外部觀點，從中獲益。

董事的簡歷連同彼等之間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

董事會有一名女董事，董事會將盡力在董事會內維持至少一名女性代表，並於日後識別出合適人選時藉機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45名僱員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百分比分別為73%及27%。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組成以性別計算屬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成員在性別、年齡、文化和學術背景、專業／商業經驗、技能和知識方面具多元性。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i)監督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及(ii)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一致應用所選會計政策以及為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慎及合理的判斷與估計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引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未知數。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9至5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專業費用如下：

	港元
服務範圍：	
一就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服務	1,400,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本集團運作的有效性及效率並達到所設立的企業目標、保護本集團資產、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方面的運作效果及效率。該等制度旨在為杜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完全消除不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主要要素如下：

- 明確界定的組織架構，擁有適當的職責區分、權力限制、報告機制及責任以最大程度減低失誤及濫用職權風險；
- 已建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會定期檢討主要職能及運作；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均由富經驗、具有資格及合適的經培訓人員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營運數據及表現指標，及時更新業務及財務報告以及在必要時即時採取糾正措施；及
- 內部審核職能以持續進行為基準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估。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之董事、高層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則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集團的內幕消息。

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團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

已採納基於風險的方法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及資源可井然涵蓋高風險範圍。內部審核團隊牽頭每年輪流檢討本集團主要營運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工作。檢討涵蓋所有主要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檢討結果及建議會以書面報告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以供討論及審閱。內部審核團隊負責進行後續行動以確保在過去辨識之問題已獲妥為處理。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的檢討結果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評估，並無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任何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信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就任須知及對持續專業發展的參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維持適切的貢獻。

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包，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全體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法定與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會於必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情況。

公司秘書

張兆安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透過確保董事會內的良好資訊溝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而協助董事會。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頁。張先生已經妥善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的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按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基準)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僅可自行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要求人可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ii)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聯繫資料)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yglass.com.hk」。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一套股東溝通政策。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與其股東一直保持溝通的渠道：

(i)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渠道。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ii)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xinyies.com，網頁刊載本集團最近期的主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

(i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讓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iv) 本公司管理層可應要求與股東、潛在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師會面，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並按照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政策回答他們的查詢；及

(v)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量。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發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載列於本年報第55至56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載列於本年報第3至8頁的主席報告及第9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生產儲能產品及光伏膠膜產品可於不同生產階段產生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為確保遵守適用環保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實施以下環保措施：

- *廢氣*：光伏膠膜生產過程中的配料及擠壓工序會產生廢氣。本集團採用活性碳吸附廢氣及催化燃燒裝置進行處理。經處理後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符合排放標準。

- *固體廢物*：不同原材料及化學品的包裝物料、廢邊角料及一般生活廢物的包裝材料為主要固體廢物。大部分包裝材料均退回供應商或出售予回收公司。

過去數年，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EPC服務持續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此舉減少化石燃料用量及二氧化碳排放，有助改善空氣質素及環境。

本集團亦利用其綜合生產基地屋頂安裝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產生可再生能源以供自用。此外，本集團亦已實施不同措施以進一步減少每單位產量的溫室氣體排放、提高水循環利用率及推廣更環保的產品包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同時刊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本年報。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並辦妥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認證、許可及註冊手續，並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一切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重要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以及本集團僱員的關係，一直以來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制於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儲電業務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及鋰電池產品的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及一般受儲能行業、政府對儲能企業的扶持措施、主要鋰電池及儲能有關市場的整體宏觀經濟因素以及其他鋰電池和儲能產品製造商產能的影響。

- 本集團亦依賴其生產需要的原材料之穩定供應。

***EPC*服務業務**

- 太陽能及EPC服務的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通常受到政府對潔淨能源的支持措施及整體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

- EPC服務業務的表現取決於本集團以合理價格採購優質產品及選擇分包商的能力。

光伏膠膜業務

- 光伏膠膜的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及一般受太陽能行業、政府對太陽能企業的扶持措施、主要太陽能相關市場的整體宏觀經濟因素以及其他光伏膠膜製造商產能的影響。

- 本集團亦依賴其生產需要的原材料之穩定供應。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

- 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取決於能否取得穩定的汽車玻璃供應及本集團有效管理及維持存貨水平的能力。
- 盈利能力受汽車玻璃價格上漲及波動影響。
- 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客戶投訴或索償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面對的匯兑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33「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一段。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年內已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以據此以現金或股份方式向股東派付股息。任何股息派付須根據細則，且派付應具延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宣派末期股息需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於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 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資本需求；
- 對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對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如有)；

- 稅務考慮因素；
- 對信貸能力的潛在影響；
- 法定及監管性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經不時審視，且概不確保於任何特定期間將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3百萬港元)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銀河先生
李碧蓉女士
王墨涵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主席)*
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
吳偉雄先生
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根據細則第108條，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其中已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及慣例。本公司對於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

(i) 薪酬金額根據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

(ii) 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彼等可獲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iii) 執行董事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組合的部分。

概無非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花紅付款)。

除於二零二四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的酬金200,000港元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花紅付款)。有關酬金乃參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及彼等與本公司的相互協議而釐定。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第43至47頁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採納購股權計劃。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3]	4.655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73	–	–	–	–	45,373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4]	3.846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59	–	–	–	–	67,059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5]	3.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00	–	–	–	–	76,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6]	1.780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76,000[1]	–	–	–	76,000
－王墨涵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3]	1.978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3,552	–	–	–	–	3,093,552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4]	3.846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674	–	–	–	–	42,674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4]	6.21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4,070	–	–	–	–	1,524,070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5]	3.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00	–	–	–	–	76,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6]	1.780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0,000[1]	–	–	–	12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1.357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690	–	(217,648)[2]	–	(30,042)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3]	1.978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96,459	–	–	–	–	6,496,459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4]	4.655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8,236	–	–	–	(384,321)	823,915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4]	3.846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758	–	–	–	(257,056)	993,702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5]	3.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1,200	–	–	–	(319,000)	1,632,2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6]	1.780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4,000[1]	–	–	(291,500)	1,712,500
				16,079,071	2,200,000	(217,648)	–	(1,281,919)	16,779,504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授出當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880港元。
2.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當日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91港元。
3.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的年末日期歸屬。
4.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的年末日期歸屬。
5.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年的年末日期歸屬。
6.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的年末日期歸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5,465,402份購股權及34,547,321份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為0.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2,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僱員參與者及董事(統稱「**承授人**」)，當中733,333份購股權(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經考慮(i)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表現期間(不少於12個月)達到表現目標，該等購股權方會歸屬，及(ii)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間總共超過12個月，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出該等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可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付出，並鞏固彼等長期服務本集團的承諾，這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待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尤其是關鍵績效指標，如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入、溢利及銷售目標。此外，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建立標準績效評估系統，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不附帶回撥機制。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認許及獎勵承授人已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亦為承授人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獲得個人利益，從而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利益而改善其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與有關承授人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經考慮(i)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其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直接作出貢獻；(i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認許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i)購股權須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或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時，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會失效的情況，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回撥機制下，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付出，並鞏固彼等長期服務本集團的承諾，這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或GEM上市規則第23.03F條、第23.06B(7)及(8)條所述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期實現以下目標：(i)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之長久發展作出或將作出重要貢獻之參與者或維持與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ii)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經理或高級職員；及(v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由屬於上述類別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未獲股東的批准前，總數不得超過54,011,296股，即截至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已被註銷(惟購股權未失效)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的規定，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4,866,65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的4.4%。

(iv)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之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v) 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除董事會釐定以及相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中所規定的內容外，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vi) 歸屬期

倘董事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准許本公司可在提出要約時施加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

(vii)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三十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viii)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a) 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b) 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c) 每股股份之面值。

(ix)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詳細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Copark[1]（定義見下文）	46,114,672	5.87
		Full Guang[3]（定義見下文）	17,533,143	2.23
	個人／配偶權益[1]		122,495,571	15.5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2]		393,466,542	50.08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Linkall[4]（定義見下文）	25,195,745	3.20
		Full Guang[3]（定義見下文）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		1,343,100	0.1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2]		535,537,940	68.17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193,701	0.02
王墨涵先生（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62,000	0.01

附註：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46,114,672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於527,802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121,967,769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的個人權益。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本公司為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的股份出售，授予協議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3)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4) 吳銀河先生為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Linkall為25,195,745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264,432	0.03
王墨涵先生	個人權益	4,856,296	0.61

(i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

相關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所持相關法團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相關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Copark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2股普通股	100.00
Linkall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00
Full Guang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350,000股普通股	16.20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長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3]	132,990,198	16.9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2,720,960	0.3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1]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3]	41,311,215	5.2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2]	385,054,412	49.01
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5]	48,878,216	6.2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1]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5]	10,855,152	1.3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2]	502,343,417	63.94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6]	46,048,013	5.8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1]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	3,769,755	0.4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2]	512,259,017	65.21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7]	21,323,578	2.7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1]	17,533,143	2.2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2]	540,753,207	68.83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8]	14,473,366	1.8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1]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8]	1,876,710	0.2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2]	545,726,709	69.47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9)	20,909,316	2.6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1)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	1,212,420	0.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2)	539,955,049	68.73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10)	14,287,863	1.8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1)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10)	6,270,935	0.7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2)	541,517,987	68.93
董系治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2,720,960	0.34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11)	576,888,968	73.43
潘斯里拿汀施丹紅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12)	579,609,928	73.78

附註：

(1)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2) 根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3)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132,990,19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41,311,215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4)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2,720,96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Xin Yue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Xin Wong Investment Limited(「**Xin Wong**」)全資擁有。Xin Wong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擁有50%及由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擁有50%。

(5) 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為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為48,878,216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亦有10,855,152股股份透過與其配偶拿汀威拉龔秀惠的聯名戶口持有。

(6) 李聖典先生於46,048,013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7) 李清懷先生於21,323,57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8) 李文演先生於14,473,366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1,876,71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9) 施能獅先生於20,909,316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10) 李清涼先生於14,287,863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6,198,335股股份擁有以彼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另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72,600股股份。

(11) 董系治女士於41,311,215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的聯名戶口持有，及於535,577,753股股份擁有經由其配偶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持有的權益。

(12) 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於121,967,769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及於457,642,159股股份擁有經由其配偶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持有的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通知，指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概無競爭業務

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於任內執行職務所產生或附帶的責任的合適保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現時並於年內生效。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22.2%，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包括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總採購額的6.9%。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控股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46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2百萬港元)。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24。

僱員獎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445名全職僱員，彼等絕大部分駐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及馬來西亞。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定期檢討。經考慮本集團的表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可能會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的詳情載列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在有需要之時會提供培訓，讓其僱員知悉有關集團產品、服務及業務程序的發展的最新資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關聯方交易屬於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該等交易中，下文所示若干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上述內容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其他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的關聯方交易享有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的全面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購買玻璃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均為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購買汽車玻璃產品而訂立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旨在提供符合本集團規格和質量要求的汽車玻璃產品的穩定可靠的供應來源。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支付的最高總額分別定為7.3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信義玻璃與本公司擁有相同控股股東，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信義玻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二零二一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購買汽車玻璃產品的金額達8.2百萬港元，在二零二一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最高總額之內。

(2) 風電場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風電場擁有人**」)訂立風電場管理協議(「**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為風電場擁有人所擁有風電場的營運提供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收取的最高總額分別定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信義玻璃與本公司擁有相同控股股東，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信義玻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風電場擁有人收取的管理費為人民幣9.4百萬元(相當於約10.2百萬港元)，在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的最高總額之內。

(3) 銷售儲電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及與信義光能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以使本集團分別向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義光能集團**」)銷售儲電產品。根據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收取的最高總額分別定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收取的最高總額分別定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百萬元。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為與本公司有共同控股股東的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銷售儲電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相當於約22.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相當於9.6百萬港元)，分別在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的最高總額之內。

(4) 購買蒸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信義玻璃(江蘇)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江蘇)**」)就本集團向信義玻璃(江蘇)購買蒸汽訂立蒸汽供應協議(「**蒸汽供應協議**」)。蒸汽供應協議的目的是為儲電產品的生產確保穩定可靠的蒸汽供應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支付的最高總額分別定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信義玻璃為與本公司有共同控股股東的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信義玻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蒸汽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信義玻璃(江蘇)購買蒸汽的金額達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0.2百萬港元)，在蒸汽供應協議的最高總額之內。

本公司確認，在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適用的情況下，其已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該規則的披露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有關交易乃：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c)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報告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此乃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説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而進行。

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載有其審查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確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a)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b) 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c)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d) 超過本公司釐定的年度上限。

報告期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有下列報告期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採購玻璃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均為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購買汽車玻璃產品而訂立經續訂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旨在提供符合本集團規格和質量要求的汽車玻璃產品的穩定可靠的供應來源。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支付的最高總額分別定為10.2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

本公司確認，在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適用的情況下，其已就上述報告期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該規則的披露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在董事知情範圍內，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或不少於25%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願意繼續擔任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es.com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5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EPC服務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及附註4.1所載　貴集團有關對EPC服務的收入確認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PC服務的收入為611,817,000港元。由於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因此　貴集團隨時間確認提供EPC服務的收入，並使用輸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入法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履行EPC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我們將EPC服務確認收入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數額巨大。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EPC服務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及評估程序，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假設的主觀性及對管理層偏見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了解、評估及驗證有關EPC服務合約收入確認的關鍵控制；
- 抽樣檢查已簽署的EPC服務合約的合約收入，並審閱財政期間任何特定或特別履約責任及條件的合約；
- 通過檢查支持該等成本的相關文件(包括材料成本發票、分包安裝成本)，抽樣測試於報告期末產生的實際成本並進行測試；
- 根據最新預算成本及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總額測試完工百分比的計算；及
- 測試合約收入及成本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及附註4.7所載　貴集團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通過評估可能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的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具體情況，於各報告日期末評估減值。如發現減值跡象，則釐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鑑於本年度儲電、光伏膠膜及電動車充電樁業務錄得虧損，管理層對此等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年度減值評估前，　貴集團共有573,395,000港元與儲電、光伏膠膜及電動車充電樁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非金融資產。

對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涉及管理層根據其對關鍵變量的判斷及市場狀況所作出的複雜而主觀的估計，尤其是複合年度銷售增長率、平均毛利率及貼現率。

經審閱有關業務的最新發展及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計劃後，管理層評估確認減值虧損合共63,759,000港元，以將光伏膠膜業務及電動車充電樁業務應佔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值至其各自於本年度的估計可收回金額。

我們將非金融資產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估計可收回金額乃依賴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考慮管理層過往預算過程的準確性；
- 與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深入討論，及查問支持使用價值計算的重大假設及重要判斷方面的合適性；
- 與獨立行業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比較，檢測計算使用價值採用的增長率及貼現率；及
- 檢查用於減值評估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程度。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4.4所載　貴集團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相關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為988,474,000港元，而減值虧損撥備為5,604,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為基準進行估計。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以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年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由於管理層須運用判斷，因此此等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屬主觀範疇。判斷於考慮此等應收款項信貸狀況(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過往結算紀錄、其後結算狀況及賬齡分析)時應用。管理層亦會考慮債務人以及經濟環境的特有前瞻性因素。

由於按上述各段所述進行管理層擬備的減值評估涉及大量判斷，因此我們已識別此等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此等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減值；
- 瞭解　貴集團採用的方式，以評估此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以抽樣方式，將此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齡分析對原始文件進行檢查；
- 審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賬齡狀況、過往結算模式、過往違約率、經濟情況預測以及其他前瞻性資料；及
- 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使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P05018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1,233,870**	1,391,960
收入成本		**(1,030,753)**	(1,196,668)
毛利		**203,117**	195,292
其他收入	6	**19,587**	70,84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96,446)**	14,6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841)**	(1,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49,49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	**(60,645)**	—
銷售及營銷成本		**(33,188)**	(35,568)
行政開支		**(157,614)**	(120,715)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3,857**	—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5)**	(5)
經營(虧損)／溢利		**(172,676)**	123,386
財務收入	10	**1,037**	1,286
財務成本	10	**(17,721)**	(15,04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89,360)**	109,624
所得稅開支	11	**(18,329)**	(17,524)
年內(虧損)／溢利		**(207,689)**	92,10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68,493)**	(27,466)
分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86)**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9,263**	4,336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12)
		(59,316)	(23,14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67,005)**	68,9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一本公司擁有人		**(197,069)**	83,142
一非控股權益		**(10,620)**	8,958
		(207,689)	92,100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254,086)**	59,408
一非控股權益		**(12,919)**	9,550
		(267,005)	68,95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盈利			
一基本	12(a)	**(25.09)**	10.59
一攤薄	12(b)	**(25.09)**	1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4,033**	735,904
無形資產	15	**36,816**	89,2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6	**39,783**	30,04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7	**6,18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293**	2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	**473,257**	357,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0	**665**	229
遞延稅項資產	25	**14,399**	—
		1,105,426	1,212,97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9,153**	248,495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652,323**	665,326
可收回所得稅項		**2,23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9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1,706**	206,549
		908,349	1,120,37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13,713**	516,588
稅項撥備		**2,665**	5,092
租賃負債	23	**8,520**	8,705
銀行借款	24	**312,927**	376,991
		837,825	907,376
淨流動資產		**70,524**	212,9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5,950**	1,425,9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7,421**	8,507
銀行借款	24	**154,896**	155,173
遞延税項負債	25	**49,476**	36,739
界定福利責任		**265**	265
		212,058	200,684
淨資產		**963,892**	1,225,283
權益			
股本	26	**7,855**	7,853
儲備		**932,292**	1,182,333
		940,147	1,190,186
非控股權益		**23,745**	35,097
總權益		**963,892**	1,225,283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吳銀河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51	855,400	13,587	6,577	(47,792)	20,382	20,448	250,660	1,127,113	23,377	1,150,490
年內溢利	–	–	–	–	–	–	–	83,142	83,142	8,958	92,10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	(28,058)	–	–	–	(28,058)	592	(27,466)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除税後	–	–	–	–	–	4,336	–	–	4,336	–	4,336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	–	–	(12)	(12)	–	(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058)	4,336	–	83,130	59,408	9,550	68,95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附註29）	2	351	–	(69)	–	–	–	–	284	–	2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9）	–	–	–	3,381	–	–	–	–	3,381	2,170	5,551
–沒收購股權的相關調整（附註29）	–	–	–	(6)	–	–	–	6	–	–	–
撥往法定儲備	–	–	–	–	–	–	5,371	(5,371)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	351	–	3,306	–	–	5,371	(5,365)	3,665	2,170	5,8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53	855,751	13,587	9,883	(75,850)	24,718	25,819	328,425	1,190,186	35,097	1,225,2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53	855,751	13,587	9,883	(75,850)	24,718	25,819	328,425	1,190,186	35,097	1,225,283
年內虧損	–	–	–	–	–	–	–	(197,069)	(197,069)	(10,620)	(207,68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	(66,194)	–	–	–	(66,194)	(2,299)	(68,493)
－分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86)	–	–	–	(86)	–	(86)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	–	–	–	–	9,263	–	–	9,263	–	9,2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6,280)	9,263	–	(197,069)	(254,086)	(12,919)	(267,005)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1,343	1,343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附註29）	2	363	–	(69)	–	–	–	–	296	–	2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9）	–	–	–	3,751	–	–	–	–	3,751	224	3,975
－沒收購股權的相關調整（附註29）	–	–	–	(579)	–	–	–	579	–	–	–
撥往法定儲備	–	–	–	–	–	–	608	(608)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	363	–	3,103	–	–	608	(29)	4,047	1,567	5,6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55	856,114	13,587	12,986	(142,130)	33,981	26,427	131,327	940,147	23,745	963,89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932,2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2,33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9,360)**	109,62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收入	10	**(1,037)**	(1,286)
財務成本	10	**17,721**	15,048
折舊費用	14	**58,723**	41,640
攤銷費用	15	**8,238**	2,669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3,857)**	—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5**	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9	**3,975**	5,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4	**49,498**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5	**60,645**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841**	1,077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的收益		**(2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1,023**	694
存貨的撇銷及減值撥備	19	**7,045**	1,6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14,205**	176,650
存貨減少		**91,153**	265,456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57,410)**	(211,420)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356**	(199,868)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	265
經營所得現金		**72,304**	31,083
已付利息		**(20,934)**	(30,898)
已付所得稅		**(20,893)**	(5,40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477**	(5,2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04)**	(93,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889**	356
添置無形資產	15	**(18,217)**	(69,05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409)**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997)**	25,897
已收利息		**1,037**	1,2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701)**	(135,1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股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96**	284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34(b)	**376,033**	676,568
償還銀行借款	34(b)	**(426,683)**	(482,585)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4(b)	**(10,063)**	(7,8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417)**	186,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0,641)**	46,03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549**	162,055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4,202)**	(1,5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1,706**	206,549

1. 一般資料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的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光伏膠膜(「光伏膠膜」)。此外，本集團亦就太陽能項目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EPC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披露

上列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概述應用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修訂本指明實體遞延結算的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修訂本亦釐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對實體是否將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借貸狀況影響分類的方式，以及將或可能透過發行實體自身股本工具結算的負債分類。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修訂本釐清實體對交易日期後的售後租回的會計方法。修訂本規定賣方－租賃人就租賃負債應用其後會計的一般規定，以使其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的權利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披露

修訂本引入披露規定，提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以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及所面對的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應用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刪除。仍准許提早應用修訂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3.1 編製基準

第55頁至143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的會計政策中詳盡闡述。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瞭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涉及須行使更高判斷力或性質錯綜複雜之範疇，或假定及估算均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3.2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附屬公司(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從所投資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大於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有關投資在個別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逾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企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3 共同安排

共同安排指兩個或以上當事方受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為以合約協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只會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須獲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的回報構成重大影響的活動。於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當事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潛在表決權僅於持有人實際上有能力行使該權力時會予以考慮。

共同安排可以是合作營運或合營企業。合作營運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當事方對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責任的共同安排。合營企業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當事方對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的共同安排。本集團已評估各項共同安排的類型，並認為所有共同安排屬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以權益法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中的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部份列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中，並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任何部份，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損失，除非其代合營企業負有責任或作出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盈利，本集團僅會於其應佔溢利等於應佔未確認虧損時，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共同安排(續)

導致失去共同控制的出售合營企業的盈虧指以下兩者之差：(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於該合營企業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之告；及(ii)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所有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兑儲備。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應用權益法，及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的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支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支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改變，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而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否則該等虧損不予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按聯營公司內不相關的投資者權益而確認。此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損益按聯營公司賬面值予以撇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所收購的或然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會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聯營公司賬面值內。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高於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作出減值，投資賬面值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方式作減值測試。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之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而所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損益時計入。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款項，按猶如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4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降低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本集團將與該降低擁有權權益有關，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使有關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的業績入賬。

3.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3.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均已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一部分，惟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所有原本按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則可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就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項下匯兑儲備中個別累計。

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其他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兑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截至出售日期與該業務有關之匯兑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兑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列作部份出售溢利或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待竣工後，管理層擬持作生產用途的物業、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包括產生的開發及建築開支，以及與開發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竣工後，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貯存容器及建築物	20至30年
樓宇	3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機器	5至15年
汽車	5至10年
裝修	5至10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9)。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8 無形資產

(a)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確認規定：

(i) 展示潛在產品內部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ii) 有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

(iii)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iv) 本集團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得到證明；

(v) 該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及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作為無形資產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資本化開發成本記錄為無形資產並於資產可準備使用時攤銷。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b) 外部收購無形資產

外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攤銷以直線法於有限可使用年期為5至10年的內部使用軟件。無形資產亦包括有限可使用年期為3至5年的設計及科技專利以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3.9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所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算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而有關折現率須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間價值及相關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任何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3.10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上其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貿易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0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其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即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預期現金差額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貼現。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始終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產生之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0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倘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即第一階段)，則本集團須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計產生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倘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即第二階段)或倘金融工具為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即第三階段)，則本集團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根據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以共同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能力履行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0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另一方面，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此外，本集團認為，倘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3.11 存貨

存貨最初以成本確認，其後以成本及可變現淨額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使其達到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初始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的現金，而其須承受極低的價值變動風險。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權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税項)。

3.14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所產生負債之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財務成本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3.15)。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截然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來處理,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負債,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3.16。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5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須要有其一定時間準備方可自用或出售。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作為支出列賬。

3.16 租賃

(a) 本集團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獲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租賃土地	租賃年期長達33年
土地使用權	租賃年期長達35至50年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由政府擁有。土地使用權為使用若干中國土地的權利。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代價視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而租賃協議項下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6 租賃(續)

(a)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b) 本集團為出租人

倘一項租賃轉讓一項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租賃融資應收承租人的金額,按本集團於租賃內的投資淨額金額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之未償付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性回報率。

融資租賃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方法為應用將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7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且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屬以下情況，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已收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就允諾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相差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7 收入確認(續)

(a) 銷售貨物

本集團從銷售貨物所得的收入包括：

- 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
- 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
-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及
- 叉車貿易。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銷售獲確認。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毀損及遺失的風險轉由客戶承擔，且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入根據銷售合約列明的價格確認。由於銷售乃按符合市場慣例的信貸期30至90日內進行，故融資元素被視為不存在。本集團於標準保修期內維修或更換有瑕疵產品的責任確認為撥備。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此時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須隨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

(b) 提供光伏電站EPC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光伏電站EPC服務。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一項在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在製品，因此本集團隨時間完成履約責任並確認收入，當中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完成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而合約的合約成本及合約進度有密切關係。發票根據合約條款發出，通常在發出日期時支付。未開具發票的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列示。

當履約義務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時，合約收入和相關的合約成本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的各自合約進展確認。完全滿足合約履約義務的進展參照到目前為止所產生的合約費用佔估計合約總費用的比例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7 收入確認(續)

(b) 提供光伏電站EPC服務(續)

當履約義務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收入僅在預計將收回的合約成本的範圍內確認。

如果在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超過合約下的代價餘額，則按照附註3.20中規定的繁重合約會計政策確認撥備。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因本集團已轉移服務予客戶而對所換得之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即會到期支付。合約資產的減值按附註3.10所載之相同基準計量、呈列及披露。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c) 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的收入於合約期限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d)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而計算，惟其後變成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減虧損撥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滿足一切附加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補助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內，在損益中遞延及確認為其他收入。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政府補助於初始時包括在負債內作為遞延政府補助。當興建或購買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時，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被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除。

3.19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原則所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釐定為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須付款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第三方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倘附屬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擔保為無償提供，相關公平值作為注資入賬，確認為投資成本一部分。

3.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招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須撥出資源以清償責任且該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保用及修繕責任的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確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釐定。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即期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政部門繳交惟於報告期末仍未繳交之稅款或索償金額。款額是根據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投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計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

(a) 本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款項；及

(b) 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a) 實體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2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及薪金責任(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結算之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計病假)乃就直至報告期末之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期於結清責任時支付之金額計算。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應計薪金及花紅」。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供款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界定供款計劃乃一項由本集團向單獨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供款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i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傭關係而支付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將如何的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得回報的估計貼現未來福利金額。此項責任每年使用預計單位進賬法計算，計及有關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供款的可抵銷應計福利。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責任確認撥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2 僱員福利(續)

(v)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通過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

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作出相應增加。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僱員於指定時期於該實體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或於特定期間持有股份)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以確認服務開始日期與授出日期之間的期間內的開支。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的已收取所得款項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3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產生重大風險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提供EPC服務的收入

EPC服務收入根據個別EPC服務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而完成百分比乃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合約資產／合約負債乃根據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進度款項、任何可預見虧損及已確認溢利(亦取決於合約成本的估計)釐定。確認EPC服務收入及合約資產／合約負債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個別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及項目員工成本)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合約預算支持。為確保估計合約成本總額準確及最新，以便能夠可靠地估計EPC服務收入，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產生的成本及完工成本。儘管管理層於該等EPC服務合約進行時定期審閱及修訂合約預算，惟實際合約成本及所達致的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並將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收入及毛利。

4.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性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將被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須應用估計。當預期與原始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影響該等估計變化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持有一間非上市公司18%股權，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擁有一個中國併網的風電場。該項投資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39,7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44,000港元)。釐定該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方法、模型及假設需要作出判斷，主要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況作出。

4.4 合約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作出合約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4.5 研發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要求時作出審慎判斷。這是必要的，因為任何產品開發都不確定能否取得經濟成功，並且可能受到確認時的未來技術問題的影響。判斷乃基於各報告期間可獲得的最佳資料。此外，所有有關研發新產品的內部活動均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4.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非金融資產如因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會作出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釐定(如適用)，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

4.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及加拿大所得稅。在釐定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服務／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五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儲電業務；(2)EPC服務；(3)光伏膠膜；(4)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及(5)其他分部(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

儲電業務	:	本集團從事開發及銷售電池包及鋰電池儲能系統設施，如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及家用儲能系統。
EPC服務	:	本集團提供光伏電站EPC服務。
光伏膠膜	:	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服務中心及車隊服務團隊以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其他	:	(a) 叉車貿易－本集團從事叉車貿易業務。 (b) 風電場相關業務－本集團於中國有一個風電場項目的股權投資，為風電場運營提供管理服務及從事風電場項目投資及開發。

5. 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按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載列如下：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光伏膠膜 *千港元*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172,387**	**611,817**	**341,527**	**57,413**	**50,726**	**1,233,87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72,387**	**106,123**	**341,527**	**57,413**	**40,486**	**717,936**
－於一段時間內	**—**	**484,377**	**—**	**—**	**10,240**	**494,617**
	172,387	**590,500**	**341,527**	**57,413**	**50,726**	**1,212,553**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	**21,317**	**—**	**—**	**—**	**21,317**
總收入	**172,387**	**611,817**	**341,527**	**57,413**	**50,726**	**1,233,870**
收入成本	**(163,995)**	**(454,336)**	**(332,972)**	**(39,101)**	**(40,349)**	**(1,030,753)**
毛利	**8,392**	**157,481**	**8,555**	**18,312**	**10,377**	**203,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31,789**	**3,131**	**15,838**	**7,965**	**—**	**58,723**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6,269**	**—**	**1,969**	**—**	**—**	**8,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118**	**—**	**41,380**	**—**	**—**	**49,49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6,279**	**—**	**4,366**	**—**	**—**	**60,645**
出售鋰電池生產線虧損(附註6(c)及14(a))	**95,617**	**—**	**—**	**—**	**—**	**95,617**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光伏膠膜 *千港元*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356,057	572,000	363,494	50,205	50,204	1,391,96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56,057	45,230	363,494	50,205	41,089	856,075
－於一段時間內	—	514,871	—	—	9,115	523,986
	356,057	560,101	363,494	50,205	50,204	1,380,061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	11,899	—	—	—	11,899
總收入	356,057	572,000	363,494	50,205	50,204	1,391,960
收入成本	(325,016)	(432,125)	(367,229)	(36,104)	(36,194)	(1,196,668)
毛利／(毛損)	31,041	139,875	(3,735)	14,101	14,010	195,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27,979	1,315	4,917	7,429	—	41,640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2,277	—	392	—	—	2,669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203,117**	195,292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19,587**	70,84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6,446)**	14,6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841)**	(1,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9,49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0,645)**	—
銷售及營銷成本	**(33,188)**	(35,568)
行政開支	**(157,614)**	(120,715)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3,857**	—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5)**	(5)
財務收入	**1,037**	1,286
財務成本	**(17,721)**	(15,04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9,360)**	109,624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b)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以下為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銷售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723,458**	962,301
加拿大	**430,516**	375,946
香港	**57,432**	50,224
其他	**22,464**	3,489
	1,233,870	1,391,960

5. 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光伏膠膜 *千港元*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資產	**483,104**	**889,680**	**530,590**	**48,668**	**61,288**	**2,013,330**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25,630**	**26,813**	**15,603**	**3,976**	**—**	**72,022**
總負債	**(173,773)**	**(241,515)**	**(101,651)**	**(17,083)**	**(46,197)**	**(580,21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光伏膠膜 *千港元*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資產	742,304	836,816	643,247	52,720	57,804	2,332,891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99,245	4,151	87,191	9,882	88	200,557
總負債	(198,014)	(230,424)	(96,183)	(19,892)	(29,143)	(573,656)

5. 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	**2,013,330**	2,332,891	**(580,219)**	(573,656)
未分配項目：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	2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	155	**—**	—
銀行借款	**—**	—	**(467,823)**	(532,164)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	—	**(1,841)**	(2,240)
總資產／(負債)	**2,013,775**	2,333,343	**(1,049,883)**	(1,108,060)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525,293**	781,117
加拿大	**9,696**	5,070
香港	**22,900**	21,826
馬來西亞	**20,098**	17,618
	577,987	825,631

5. 分部資料(續)

(d) 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一提供EPC服務	**143,197**	203,881
合約負債：		
一提供EPC服務	**9,392**	12,410
一其他	**10,304**	9,530
	19,696	21,940

(i) 合約資產及負債重大變動

本集團EPC服務相關合約資產減少60,6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增加69,207,000港元)是因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權利變成無條件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PC服務的若干合約資產轉為應收款項。

年內合約負債減少2,2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712,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年內使用持續EPC服務合約的預付款項。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已確認與年內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21,6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345,000港元)。

(iii) 鑑於所有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按迄今的完成進度開具發票，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2,358**	64,730
其他(附註(b))	**17,229**	6,110
	19,587	70,84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撇銷設施、廢料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附註(c))	**(99,883)**	5,462
匯兑收益淨額	**3,690**	9,157
其他	**(253)**	—
	(96,446)	14,619

附註：

(a) 結餘主要包括從中國政府獲得的補助，用作補貼經營成本零(二零二三年：60,740,000港元)，亦包括税項補助7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80,000港元)。

(b) 結餘主要包括進項增值税加計抵減及銷售電力收入。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主要包括出售鋰電池生產線的虧損95,6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附註14(a))。餘下結餘為本集團生產及營運產生的廢料或可循環再造物料，可供出售以產生出售收益／(虧損)。

7.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至：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19)	**825,120**	876,926
存貨的撇銷及減值撥備(附註19)	**7,045**	1,628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400**	1,480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8,472**	32,500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10,251**	9,140
攤銷費用(附註15)	**8,238**	2,6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02,092**	104,88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14)	**2,755**	2,607
研發開支	**49,874**	32,039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3,965**	101,504
花紅	**13,532**	21,47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附註29)	**3,975**	5,55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9,937**	10,459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b))	**—**	253
其他	**4,521**	5,205
	135,930	144,448
減：存貨資本化	**(479)**	(1,532)
在建工程資本化	**—**	(2,404)
開發成本資本化	**(9,736)**	(26,724)
計入於損益扣除的研發開支	**(23,623)**	(8,906)
	102,092	104,882

附註：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此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根據強積金法例各自向計劃繳付僱員盈利的5%作為每月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各自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其後供款為自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參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加拿大附屬公司的僱員是由加拿大政府管理的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工資額的5.95%(二零二三年：5.95%)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除上述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b)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傭向為本集團服務至少五年的若干僱員作出一次性付款。應付款項視乎僱員最後工資及服務年資而定,並按本集團所作供款應佔根據本集團退休計劃應計權益削減。本集團並未預留任何資產以為任何剩餘責任提供資金。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憲報刊登《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強積金計劃項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應計利益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修訂條例預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具體而言,(i)僱主可繼續使用其強積金計劃供款(不論於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亦不論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應計利益,以抵銷僱員於長期服務金過渡前的部分;(ii)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過渡前部分將根據僱員於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薪金及於過渡日期的服務年期計算。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為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設的獨立資金安排。由於取消抵銷機制生效後,預期強積金計劃下可抵銷累計福利的金額將會減少,故日後相關負福利的預期扣減已歸屬於各僱員的過往及當前服務期間。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下的退休金成本並無重大變動。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見附註9呈列的分析。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359**	3,141
花紅	**290**	468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64**	3,71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6**	62
	3,879	7,384

餘下個人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d)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任何人支付款項或尚有應付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二零二三年:零)。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已支付或應付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人士的酬金					
	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碧蓉	**180**	**787**	**3,007**	**106**	**18**	**4,098**
吳銀河	**—**	**—**	**—**	**—**	**—**	**—**
王墨涵	**180**	**1,946**	**1,174**	**1,930**	**53**	**5,283**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	**—**	**—**	**—**	**—**	**—**	**—**
李聖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	**200**	**—**	**—**	**—**	**—**	**200**
吳偉雄	**200**	**—**	**—**	**—**	**—**	**200**
陳克勤	**200**	**—**	**—**	**—**	**—**	**200**
	960	**2,733**	**4,181**	**2,036**	**71**	**9,981**

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已支付或應付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人士的酬金					
	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碧蓉	180	754	2,182	94	18	3,228
吳銀河	—	—	—	—	—	—
王墨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103	2,256	701	2,328	53	5,441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	—	—	—	—	—	—
李聖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	200	—	—	—	—	200
吳偉雄	200	—	—	—	—	200
陳克勤	200	—	—	—	—	200
	883	3,010	2,883	2,422	71	9,269

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

(i) 上述薪酬代表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為本集團僱員而從本集團獲得的薪酬。

(ii)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零)。

(iii) 王墨涵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的薪酬。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董事於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宜的其他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或任何董事就此應收的退休福利(二零二三年：零)。

(c)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任何董事提前終止委任而支付款項作為補償(二零二三年：零)。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任何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款項(二零二三年：零)。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二三年：零)。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2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二零二三年：零)。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37**	1,286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6,982**	27,96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及23)	**860**	573
貼現票據利息	**3,092**	2,359
	20,934	30,898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3,213)**	(15,850)
	17,721	15,048

附註：

年內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利率3.87%(二零二三年：5.28%)為實體一般借款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1,948**	563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14,071**	4,812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附註(c))	**1,966**	3,9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1**	(4,792)
	18,156	4,565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5)	**173**	12,959
	18,329	17,524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分別按8.25%(二零二三年：8.25%)及16.5%(二零二三年：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b) 三間(二零二三年：四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享有年度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三年：15%)。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至25%(二零二三年：15%至25%)進行計算。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的聯邦稅率(二零二三年：15%)及8%至16%的按相關省份現行稅率省級稅率(二零二三年：8%至16%)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撥備。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9,360)**	109,624
除稅前(虧損)／溢利，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6,975)**	19,63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1)**	(19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816**	9,186
稅務機關頒佈的額外稅項減免的稅務影響	**(7,391)**	(5,447)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512**	1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200**	2,018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的稅務影響	**(63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1**	(4,79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8)**	(2,895)
所得稅開支	**18,329**	17,524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97,069)**	83,142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5,485**	785,208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25.09)**	10.59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屬反攤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來自年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以獲取相同所得款項總額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97,069)**	83,142
	(千股)	***(千股)***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5,485**	785,208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	3,336
	785,485	788,544
	港仙	***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25.09)**	10.54

13. 股息

於年內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貯存容器及建築物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67	125,238	7,938	235,750	9,928	4,576	44,850	275,933	705,680
累計折舊	(708)	(5,503)	(2,140)	(48,071)	(6,249)	(3,564)	(11,354)	–	(77,589)
賬面淨值	759	119,735	5,798	187,679	3,679	1,012	33,496	275,933	628,09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759	119,735	5,798	187,679	3,679	1,012	33,496	275,933	628,091
添置	–	735	2,940	22,005	958	2,605	14,768	176,613	220,624
借款成本資本化	–	–	–	–	–	–	–	15,850	15,850
出售	–	–	(13)	(263)	–	(13)	–	(761)	(1,050)
轉自在建工程	–	69,920	2,311	172,346	–	–	–	(244,577)	–
折舊	(66)	(4,867)	(2,347)	(23,502)	(977)	(741)	(9,140)	–	(41,640)
政府補助抵銷	–	(13,018)	–	(31,397)	–	–	–	(27,369)	(71,784)
匯兌調整	–	(2,528)	(94)	(4,300)	(32)	(7)	(292)	(6,934)	(14,187)
期末賬面淨值	693	169,977	8,595	322,568	3,628	2,856	38,832	188,755	735,9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67**	**180,215**	**12,875**	**393,033**	**10,632**	**6,403**	**52,074**	**188,755**	**845,454**
累計折舊	**(774)**	**(10,238)**	**(4,280)**	**(70,465)**	**(7,004)**	**(3,547)**	**(13,242)**	**–**	**(109,550)**
賬面淨值	**693**	**169,977**	**8,595**	**322,568**	**3,628**	**2,856**	**38,832**	**188,755**	**735,90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93**	**169,977**	**8,595**	**322,568**	**3,628**	**2,856**	**38,832**	**188,755**	**735,904**
添置	**–**	**692**	**1,233**	**14,955**	**1,707**	**438**	**10,891**	**17,450**	**47,366**
借款成本資本化	**–**	**–**	**–**	**–**	**–**	**–**	**–**	**3,213**	**3,213**
出售(附註(a))	**–**	**–**	**(118)**	**(119,484)**	**(909)**	**–**	**(1,199)**	**(5,630)**	**(127,340)**
減值(附註(b)及(c))	**–**	**–**	**(1,456)**	**(39,871)**	**(205)**	**(378)**	**(1,058)**	**(6,530)**	**(49,498)**
轉自在建工程	**–**	**3,695**	**120**	**140,762**	**1,249**	**–**	**–**	**(145,826)**	**–**
折舊	**(66)**	**(5,778)**	**(3,114)**	**(37,468)**	**(1,155)**	**(891)**	**(10,251)**	**–**	**(58,723)**
匯兌調整	**–**	**(5,159)**	**(229)**	**(8,326)**	**(58)**	**(13)**	**(1,218)**	**(1,886)**	**(16,889)**
期末賬面淨值	**627**	**163,427**	**5,031**	**273,136**	**4,257**	**2,012**	**35,997**	**49,546**	**534,0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7**	**179,007**	**13,129**	**344,861**	**11,564**	**6,808**	**54,838**	**56,076**	**667,7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840)**	**(15,580)**	**(8,098)**	**(71,725)**	**(7,307)**	**(4,796)**	**(18,841)**	**(6,530)**	**(133,717)**
賬面淨值	**627**	**163,427**	**5,031**	**273,136**	**4,257**	**2,012**	**35,997**	**49,546**	**534,03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080	16,298	10,118	33,496
添置	—	—	14,768	14,768
折舊	(300)	(451)	(8,389)	(9,140)
匯兑調整	—	(367)	75	(2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80**	**15,480**	**16,572**	**38,832**
添置	**—**	**—**	**10,891**	**10,891**
出售	**—**	**—**	**(1,199)**	**(1,199)**
減值(附註(b)及(c))	**—**	**—**	**(1,058)**	**(1,058)**
折舊	**(300)**	**(108)**	**(9,843)**	**(10,251)**
匯兑調整	**—**	**(611)**	**(607)**	**(1,2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0**	**14,761**	**14,756**	**35,997**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及23)	**860**	573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附註7)	**2,755**	2,607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23及34(b)。

附註：

(a) 隨著鋰電池售價不斷下降，董事決定於年內退出生產鋰電池。本集團不再自行生產鋰電池，而是轉為向外部第三方生產商購買鋰電池，以進一步開發儲電產品。年內，本集團已向一名買家出售其三條鋰電池生產線，淨賬面值為人民幣111,268,000元(相等於約120,786,000港元)，代價為人民幣23,186,000元(相等於約25,169,000港元)(扣除增值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已告完成，並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88,082,000元(相等於約95,617,000港元)。出售鋰電池生產線後，有關鋰電池技術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虧損15,820,000港元(附註15)因而確認。

(b) 鑑於移動儲能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技術發展加速，董事決定中止移動儲能產品的後續研發及推廣。管理層就相關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並就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1,968,000港元及無形資產25,550,000港元(附註15)確認減值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二四年,由於年內市場價格下跌以及新能源產品的技術發展加快,本集團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收入遠低於初始預算。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比較有關本集團儲電業務(「儲電現金產生單位」)、光伏膠膜業務(「光伏膠膜現金產生單位」)及電動車充電樁業務(「電動車充電樁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儲電現金產生單位、光伏膠膜現金產生單位及電動車充電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詳細五年財務預算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年內用於計算適用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儲電現金產生單位	光伏膠膜現金產生單位	電動車充電樁現金產生單位
複合年度銷售增長率	28.87%	38.69%	90.35%
平均毛利率	11.72%	10.82%	23.72%
用於推算預算期後現金流的增長率	2.02%	2.02%	2.02%
稅前貼現率	13.37%	18.12%	19.74%

儲電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儲電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19,589,000港元。主要假設為複合年度銷售增長率28.87%。倘複合年度銷售增長率減少1.90%,則儲電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應佔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光伏膠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光伏膠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45,746,000港元,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41,38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4,366,000港元(附註15),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光伏膠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309,145,000港元,而相關減值虧損已按比例分配至資產類別,以抵銷資產的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未有減至低於可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三者中較高者的資產賬面值。所確認的重大減值虧損的出現主因為光伏膠膜產品的市場價格因市場供需失衡而下跌。由於光伏膠膜現金產生單位已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電動車充電樁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電動車充電樁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18,013,000港元,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3,104,000港元及無形資產14,909,000港元(附註15),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電動車充電樁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4,677,000港元,而相關減值虧損已按比例分配至資產類別,以抵銷資產的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未有減至低於可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三者中較高者的資產賬面值。所確認的重大減值虧損的出現主因為市場上電動車充電樁產品的競爭激烈以及技術發展加速。由於電動車充電樁現金產生單位已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考慮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變化,致使其必須改變其主要假設。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以貼現現金流方式釐定。

15.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內部使用的軟件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9,674	3,988	14,760	28,422
累計攤銷	(1,441)	(3,190)	(105)	(4,736)
賬面淨值	8,233	798	14,655	23,68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233	798	14,655	23,686
添置	—	—	69,051	69,051
攤銷	(954)	(788)	(927)	(2,669)
匯兌調整	(143)	(10)	(715)	(868)
期末賬面淨值	7,136	—	82,064	89,2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9,499**	**3,915**	**83,088**	**96,502**
累計攤銷	**(2,363)**	**(3,915)**	**(1,024)**	**(7,302)**
賬面淨值	**7,136**	**—**	**82,064**	**89,2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36**	**—**	**82,064**	**89,200**
添置	**—**	**—**	**18,217**	**18,217**
減值(附註14(a)、(b)及(c))	**(4,791)**	**—**	**(55,854)**	**(60,645)**
攤銷	**(938)**	**—**	**(7,300)**	**(8,238)**
匯兌調整	**(103)**	**—**	**(1,615)**	**(1,718)**
期末賬面淨值	**1,304**	**—**	**35,512**	**36,8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04**	**—**	**99,586**	**108,8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8,000)**	**—**	**(64,074)**	**(72,074)**
賬面淨值	**1,304**	**—**	**35,512**	**36,816**

附註：

年內攤銷費用1,9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73,000港元)及6,2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96,000港元)已分別於收入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044**	25,44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	**10,897**	5,101
匯兑調整	**(1,158)**	(4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83**	30,044

本集團將其於一間非上市公司18%的股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該實體於中國設有一座併網風電場，並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一名關聯方)控制。有關釐定股權公平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詳情載於附註33(e)。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6,180**	—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營運及主營業務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溢利分成百分比
PT Xinkai Solar Indonesia（「PT Xinkai」）	於印尼註冊成立，提供EPC服務	60%
Trifecta Group Inc.(「Trifecta」)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提供太陽能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服務	18%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應佔非重大合營企業金額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PT Xinkai *千港元*	Trifect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賬面值	5,113	1,067	6,18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溢利／(虧損)	3,872	(15)	3,857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293**	298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營運及主營業務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溢利分成百分比
XSD Union Solar Tech Limited (「XSD Solar」)	於香港註冊成立，提供太陽能發電系統*	40%

* 尚未開始營運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應佔非重大聯營公司金額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賬面值	**293**	29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虧損	**(5)**	(5)

19.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4,831**	97,369
在製品	**4,063**	8,298
製成品	**28,224**	136,410
其他耗材	**6,966**	8,797
	144,084	250,874
減：存貨的減值撥備	**(4,931)**	(2,3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53**	248,495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收入成本的存貨成本為825,1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76,926,000港元)(附註7)。

計入收入成本的存貨撇銷及減值撥備為7,0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28,000港元)(附註7)。

20.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附註(a))	**673,979**	505,884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169,928)**	(127,257)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504,051**	378,627
減：虧損撥備	**(1,739)**	(1,487)
	502,312	377,140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b))		
－第三方	**292,674**	281,851
－關聯公司(附註32(d))	**47,818**	54,915
	340,492	336,766
減：虧損撥備	**(3,131)**	(2,199)
	337,361	334,567
合約資產	**143,931**	204,226
減：虧損撥備	**(734)**	(345)
	143,197	203,8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c))	**92,837**	70,078
預付款項	**27,102**	28,239
可收回增值税	**5,899**	1,4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37**	7,467
	1,126,245	1,022,853
減：非即期部分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73,257)**	(357,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65)**	(229)
即期部分	**652,323**	665,326

20.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相關租賃合約生效日期起計的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分析如下：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52,583**	36,157
非即期	**621,396**	469,727
	673,979	505,88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可分析如下：		
－不超過一年	**52,583**	36,157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	**226,523**	172,916
－超過五年	**394,873**	296,811
	673,979	505,884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30,794**	21,329
非即期	**473,257**	357,298
	504,051	378,627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可分析如下：		
－不超過一年	**30,794**	21,329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	**148,355**	110,637
－超過五年	**324,902**	246,661
	504,051	378,6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租賃合約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5.00%至5.99%(二零二三年：5.00%至5.9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c)。

20.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32,797**	204,754
91日至180日	**42,878**	58,774
181日至365日	**28,770**	63,396
超過365日	**36,047**	9,842
	340,492	336,766
減：虧損撥備	**(3,131)**	(2,199)
	337,361	334,56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c)。

(c)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詳情載於附註33(e)。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22,6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724,000港元)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貼現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賬面值為12,5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411,000港元)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籌集其經營現金流量(「貼現」)。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相關已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2,6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724,000港元)，以及貼現票據及相關借款12,5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411,000港元)。於背書及貼現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的權利。

20.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票據(續)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轉讓及終止確認總賬面值為46,2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7,957,000港元)的未到期背書票據及總賬面值為155,8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1,053,000港元)的未到期貼現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起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與若干銀行的相關貼現安排,倘承兑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面臨的最大虧損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因已終止確認票據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無論在年內還是累積年份內,均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d) 本集團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即期		
人民幣(「人民幣」)	**665**	207
港元	**—**	22
加元(「加元」)	**473,257**	357,298
	473,922	357,527
即期		
港元	**20,583**	8,828
人民幣	**530,413**	541,372
加元	**100,753**	114,559
其他	**574**	567
	652,323	665,326
	1,126,245	1,022,853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11,595**	206,026
手頭現金	**111**	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06**	206,549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2,934**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14,640**	206,549

附註：

(a)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的抵押(附註22)。

(b)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6,617**	15,533
人民幣	**71,312**	168,265
美元(「美元」)	**8,077**	1,117
加元	**14,558**	17,513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	**3,810**	4,121
其他	**266**	—
	114,640	206,549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66,5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5,696,000港元)，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

22.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一第三方	**173,646**	202,746
一關聯公司(附註32(d))	**1,635**	2,675
	175,281	205,421
應付票據(附註(b))	**163,297**	122,586
合約負債(附註(c))	**19,696**	21,940
應計薪金及花紅	**24,645**	28,4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60,003**	74,080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36,041**	28,877
應付增值税	**9,237**	8,876
與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	**25,513**	26,330
	513,713	516,588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1,251**	101,382
31至90日	**17,564**	43,627
91至180日	**20,316**	19,467
超過180日	**36,150**	40,945
	175,281	205,421

(b)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6個月內(二零二三年：6個月)。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1)。

22.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c)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為與銷售儲電產品、叉車貿易、EPC服務及光伏膠膜相關，且尚未向客戶交付或提供而預先收取的墊款。

於本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總額為21,6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345,000港元)，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合約負債於年間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1,940**	41,652
於年內確認收入(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1,667)**	(41,345)
於年內收取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尚未交付予客戶的儲電產品及叉車貿易相關的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0,072**	9,529
於年內收取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尚未提供予客戶的EPC服務相關的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9,769**	12,461
於年內收取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尚未交付予客戶的光伏膠膜相關的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49**	41
匯兑調整	**(867)**	(3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696**	21,940

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約責任的大部分合約金額將於下個報告期確認為收入。

(d)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8,605**	12,336
加元	**41,050**	46,416
馬來西亞令吉	**53**	125
人民幣	**453,982**	457,711
其他	**23**	—
	513,713	516,588

23.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租約一般有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並載有一系列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強制實行任何約定事項，惟租賃資產可能不得用作為借款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8,520**	8,705
非即期	**7,421**	8,507
	15,941	17,212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212**	10,235
添置	**10,891**	14,768
利息開支(附註10及14)	**860**	573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860)**	(57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0,063)**	(7,864)
終止	**(1,454)**	—
匯兑調整	**(645)**	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1**	17,212

23.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不包括短期租賃)的償還時間表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9,109**	**(589)**	**8,520**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	**7,819**	**(398)**	**7,421**
	16,928	**(987)**	**15,9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9,372	(667)	8,705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	8,950	(443)	8,507
	18,322	(1,110)	17,212

24.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12,927**	376,991
第二年	**154,896**	85,115
第三至第五年	**—**	70,058
五年內悉數償還	**467,823**	532,164
減：計入流動負債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312,927)**	(376,991)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超過一年到期之部分	**154,896**	155,173

24.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32,071**	108,000
人民幣	**435,752**	424,164
	467,823	532,164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即期銀行借款中，12,5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411,000港元)與貼現票據(附註20(c))有關，按固定年利率0.7%至1.8%(二零二三年：年利率1.3%至1.6%)計息。在本集團餘下銀行借款中，346,9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2,098,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2.3%至5.9%(二零二三年：年利率5.1%至7.2%)計息，108,3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1,655,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3%至3.9%(二零二三年：年利率2.5%至3.9%)計息。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為1,804,2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37,105,000港元)，其中1,136,5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74,875,000港元)尚未動用。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多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4,399**	—
多於12個月後清償的遞延稅項負債	**(49,476)**	(36,739)
	(35,077)	(36,739)

2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739)**	(22,264)
扣除自損益(附註11)	**(173)**	(12,959)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	**(1,634)**	(765)
匯兑調整	**3,469**	(7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77)**	(36,739)

不計及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政府補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33	570	—	1,303
計入損益	593	—	—	593
匯兑調整	(6)	(10)	—	(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20**	**560**	**—**	**1,880**
(扣除)／計入損益	**(540)**	**32,469**	**13,465**	**45,394**
匯兑調整	**(13)**	**(1,818)**	**(280)**	**(2,1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	**31,211**	**13,185**	**45,163**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相關稅務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方予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206,0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37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2,2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52,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間到期(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間到期)。

25. 遞延所得稅(續)

不計及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收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累計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3)	(20,077)	(3,417)	(23,567)
扣除自損益	—	(13,552)	—	(13,552)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	—	—	(765)	(765)
匯兌調整	(1)	(800)	66	(7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4)**	**(34,429)**	**(4,116)**	**(38,619)**
扣除自損益	**—**	**(45,567)**	**—**	**(45,567)**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	**—**	**—**	**(1,634)**	**(1,634)**
匯兌調整	**2**	**5,416**	**162**	**5,5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74,580)**	**(5,588)**	**(80,240)**

並無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預提稅稅率5%(二零二三年：5%)賺取的未分派可分派儲備148,9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8,316,000港元)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7,4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16,000港元)。無意於可見將來向中國境外之集團公司分派該等金額。

26.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785,315,981.38**	**7,853**	785,092,882.38	7,85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附註29)	**217,648**	**2**	223,099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533,629.38**	**7,855**	785,315,981.38	7,853

27. 其他儲備

(a)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其與信義玻璃協定本集團上市開支由信義玻璃與本公司分別承擔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信義玻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支付該等開支後，信義玻璃的出資將記錄於本公司權益內。

(b) 股份溢價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分派或向股東支付股息。本公司發行股份時，超出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c)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須向法定儲備基金分配該公司保留溢利的10%，直至該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基金可在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動用，用於抵銷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該基金須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最少25%的比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議決自保留溢利提取6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71,000港元)至法定儲備。

2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0,695**	76,9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301**	2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4,996**	858,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	155
		855,441	859,1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1**	2,2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8**	160
		2,009	2,400
淨流動資產		**853,432**	856,785
淨資產		**934,127**	933,729
權益			
股本	26	**7,855**	7,853
儲備(附註)		**926,272**	925,876
總權益		**934,127**	933,729

2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21,994	13,487	6,591	(11,422)	930,65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437)	(8,43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51	—	(69)	—	2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381	—	3,381
－沒收購股權的相關調整	—	—	(6)	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22,345**	**13,487**	**9,897**	**(19,853)**	**925,87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649)**	**(3,649)**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63**	**—**	**(69)**	**—**	**2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751**	**—**	**3,751**
－沒收購股權的相關調整	**—**	**—**	**(579)**	**57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708**	**13,487**	**13,000**	**(22,923)**	**926,272**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設立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最高者認購本公司的股份：(i)於授出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載列的本公司股份的官方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的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於接納授出的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於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於採納日期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採納日期為以下條件達成後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部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該等購股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

儘管有前述規定，於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股份或證券的30%。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單位)	每股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單位)
於一月一日	**2.87**	**16,079,071**	2.86	14,562,823
已授出	**1.78**	**2,200,000**	3.00	2,200,000
已行使	**1.36**	**(217,648)**	1.28	(223,099)
已沒收	**3.35**	**(1,281,919)**	3.80	(460,6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	**16,779,504**	2.87	16,079,07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567,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1.17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予以行使。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558,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1.4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予以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10,300,000份購股權授予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2.04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予以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1,59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本公司當時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4.8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予以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1,6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本公司當時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3.91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予以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1,5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使價為每股6.31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予以行使。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2,2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3.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予以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2,2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1.78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予以行使。

上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0,459,299份購股權可行使(二零二三年：247,6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經調整每股平均行使價（港元）	二零二四年單位	經調整每股平均行使價（港元）	二零二三年單位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1.36	247,69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	10,459,299	2.29	10,843,620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	2,627,505	5.10	2,884,561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	1,784,200	3.00	2,103,200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	1,908,500	不適用	—
		16,779,504		16,079,071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布萊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為0.95港元(二零二三年：1.51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股價(港元)	**1.78**	3.00
行使價(港元)	**1.78**	3.00
波動(%)	**68.08%**	65.49%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4.08**	3.90
無風險年利率	**3.55%**	3.06%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而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3,9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僱員之381,364份(二零二三年：18,042份)已歸屬購股權已被沒收，而相應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5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00港元)已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擁有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100%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香港
祥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000,000元）及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儲電產品的研究、提供EPC服務，叉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中國
信義儲能微電網研究院（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800,000元	**100%**	100%	儲能系統開發，中國
安徽信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及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元	**100%**	100%	風能設備開發及管理，中國
信義電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39,2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37,000,000美元）	**100%**	100%	儲電產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提供EPC服務及投資控股，中國
信義能源投資（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及繳足資本30,0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9,520,674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擁有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信義儲電(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68%**	68%	儲電產品的研究及銷售及投資控股，中國
Polaron Energy Corp.	加拿大，有限公司	1,000加元	**68%**	68%	提供太陽能發電系統，加拿大
Xinyi Renewable Energy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2,500,000馬來西亞令吉	**100%**	100%	光伏膠膜生產及銷售，馬來西亞
安徽信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	100%	光伏膠膜的研究、生產及銷售，中國
蕪湖信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及無繳足資本	**51%**	51%	提供EPC服務，中國

31. 承擔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造生產廠房及購買建築材料／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85**	14,640

3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能夠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致行動人士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股，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73.78%(二零二三年：73.78%)的股份。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主要交易概要，以及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如下。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信義玻璃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為信義玻璃的共同控股股東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為信義光能的共同控股股東
PT Xinkai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Trifecta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李聖根先生(榮譽勛章)(「李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貺湋先生	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近親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信義玻璃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採購汽車玻璃	(i)	**8,224**	7,086
－採購其他玻璃	(i)	**—**	3
－採購耗材	(i)	**1,643**	2,297
－銷售儲電產品	(i)	**22,390**	5,494
－銷售汽車玻璃	(i)	**702**	164
－銷售電力	(i)	**2,725**	—
－收取管理費	(ii)	**10,241**	9,115
－支付辦公室物業租賃付款	(i)	**732**	548
－採購蒸汽	(i)	**189**	1,327
－收取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收入	(i)	**2,729**	802
－銷售固定資產及耗材	(i)	**774**	274
與信義光能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銷售儲電產品	(i)	**9,591**	76,716
－銷售光伏膠膜	(i)	**20**	25
－收取經營及保養費用收入	(i)	**—**	1,264
－銷售耗材	(i)	**8**	26
與一名控股方控制的實體的關聯方交易			
－銷售儲電產品	(i)	**752**	—
與PT Xinkai的關聯方交易			
－銷售EPC服務材料	(i)	**26,850**	—
與Trifecta的關聯方交易			
－EPC服務的佣金	(i)	**17,201**	—
與一名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實體的關聯方交易			
－銷售儲電產品	(i)	**304**	588
與李先生及董貺漼先生的關聯方交易			
－支付店舖物業租賃付款	(i)	**540**	540
與李先生的近親的關聯方交易			
－收購店舖物業租賃使用權資產	(i)	**—**	1,950
－支付店舖物業租賃付款	(i)	**720**	300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附註：

(i) 該等交易乃按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管理費為管理中國風電場的服務費，乃與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共同協議所得。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支付予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767**	5,083
花紅	**4,347**	2,98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127**	2,54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9**	89
	11,330	10,701

(d)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		
應收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	**25,335**	15,984
應收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	**9,759**	38,353
應收PT Xinkai的貿易款項	**12,083**	—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實體的貿易款項	**641**	578
應付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	**(1,635)**	(1,637)
應付信義光能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	**—**	(1,038)
非貿易		
應付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190)**	(165)
應付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	(660)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經營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加元結算。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換算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有關。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兩家香港附屬公司所持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倘港元兑人民幣貶值／升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二零二三年：除所得稅前溢利)將上升／下降(二零二三年：下降／上升)10,2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85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錄得外匯虧損／收益所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分析採用相同基準。

除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外，概無就香港、中國及加拿大附屬公司的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識別出重大外幣風險，因為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大致上與交易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匯兑。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因浮息計息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定息短期銀行存款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貸款組合，並在貸款再融資及磋商過程中，將現有銀行所訂立貸款協議的融資利率與不同銀行提供的新造借貸利率作出比較。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浮動利率工具產生的利率波動。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1及24披露。

本集團自去年起已依循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b)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可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二零二三年：100)個基點，將減少／增加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二零二三年：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增加／減少(二零二三年：減少／增加)保留溢利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1,000港元)。利率整體增加／減少對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日期產生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該日的浮動利率財務工具。100(二零二三年：100)個基點的增減指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分析採用相同的基準。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合約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附註20)	**1,093,244**	993,13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	**2,934**	—
銀行現金(附註21)	**111,595**	206,026
最高信貸風險	**1,207,773**	1,199,1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中國、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拖欠記錄。

就合約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會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於30至90日到期，大多為應收企業客戶款項。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期主要於12年的租賃期到期，包含應收個人客戶的款項。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約27%(二零二三年：24%)。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不同業務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就應收貿易款項收回逾期債項。

有關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就所有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計提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本集團按地區及逾期天數劃分其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該等個別評估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則除外。預期虧損率基於12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就有關已知無力償付或對收賬無回應而久未償還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如有)，其虧損撥備會個別評估。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特別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零)。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根據其逾期日期的信貸風險及合約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即期	1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超過365日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41%**	**0.48%**	**0.27%**	**0.58%**	**21.86%**	
賬面總值(千港元)	**906,032**	**60,894**	**3,338**	**11,321**	**6,889**	**988,474**
虧損撥備(千港元)	**3,728**	**295**	**9**	**66**	**1,506**	**5,6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28%	0.23%	0.13%	0.27%	80.89%	
賬面總值(千港元)	833,375	58,721	3,028	22,627	1,868	919,619
虧損撥備(千港元)	2,323	133	4	60	1,511	4,031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c) 信貸風險(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期終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4,031**	3,001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1,841**	1,077
匯兑調整	**(268)**	(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終虧損撥備	**5,604**	4,031

就餘下其他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包括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經參考對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記入同一單行項目的貸方。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的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財務職能，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呈列根據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多於1年但少於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75,281**	**175,281**	**175,281**	**—**	**—**
應付票據	**163,297**	**163,297**	**163,297**	**—**	**—**
應計薪金及花紅	**24,645**	**24,645**	**24,645**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60,003**	**60,003**	**60,003**	**—**	**—**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36,041**	**36,041**	**36,041**	**—**	**—**
銀行借款	**467,823**	**479,591**	**321,570**	**158,021**	**—**
租賃負債	**15,941**	**16,928**	**9,109**	**4,961**	**2,858**
	943,031	**955,786**	**789,946**	**162,982**	**2,8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205,421	205,421	205,421	—	—
應付票據	122,586	122,586	122,586	—	—
應計薪金及花紅	28,478	28,478	28,478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74,080	74,080	74,080	—	—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28,877	28,877	28,877	—	—
銀行借款	532,164	549,809	388,149	90,160	71,500
租賃負債	17,212	18,322	9,372	6,343	2,607
	1,008,818	1,027,573	856,963	96,503	74,107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e)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引入三個層級公平值計量的披露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相對可靠的額外披露。

下表為根據公平值層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重大輸入數值的相對可靠程度，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級。各公平值層級如下：

-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其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3層： 該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整體應屬的公平值層級分類，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	**92,837**	**—**	**92,8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	**39,783**	**39,7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	70,078	—	70,0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	30,044	30,044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為第2層公平值計量，乃透過貼現銀行提供的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可得利率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第3層的工具指未上市股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未上市股權的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釐定。下表概述第3層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公平值的有利╱(不利)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折現現金流法(附註)	發電量	+/-5%	**2,617/(2,617)**	2,549/(2,549)
	經營開支	+/-5%	**(1,964)/1,963**	(947)/958
	折現率	+/-1%	**(252)/253**	(283)/285

附註：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主要假設(包括發電量)估計及以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折現。

以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第3層)的對賬如下：

非上市股本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0,044**	25,44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0,897**	5,101
匯兑調整	**(1,158)**	(4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9,783**	30,044

於報告期間，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移。計量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與過往報告期比較概無變動。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f)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

	二零二四年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39,783**	**39,783**	30,044	30,0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92,837**	**92,837**	70,078	70,078
	132,620	**132,620**	100,122	100,122
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約資產	**143,197**	**143,197**	203,881	203,88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02,312**	**502,312**	377,140	377,140
－應收貿易款項	**337,361**	**337,361**	334,567	334,5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37**	**17,537**	7,467	7,4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34**	**2,9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06**	**111,706**	206,549	206,549
	1,115,047	**1,115,047**	1,129,604	1,129,60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5,281**	**175,281**	205,421	205,421
－應付票據	**163,297**	**163,297**	122,586	122,586
－應計薪金及花紅	**24,645**	**24,645**	28,478	28,4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60,003**	**60,003**	74,080	74,080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36,041**	**36,041**	28,877	28,877
－銀行借款	**467,823**	**467,823**	532,164	532,164
－租賃負債	**15,941**	**15,941**	17,212	17,212
	943,031	**943,031**	1,008,818	1,008,818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就附註14(a)所載出售鋰電池生產線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取部分出售代價人民幣13,200,000元(相當於約14,032,000港元)，餘下未償還餘額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3,819,000港元)計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3)*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9,024	10,235	349,259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676,568	—	676,568
償還銀行借款	(482,585)	—	(482,585)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7,864)	(7,86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93,983	(7,864)	186,119
其他變動：			
匯兑調整	(843)	73	(770)
添置	—	14,768	14,7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2,164**	**17,212**	**549,376**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376,033**	**—**	**376,033**
償還銀行借款	**(426,683)**	**—**	**(426,683)**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10,063)**	**(10,063)**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50,650)**	**(10,063)**	**(60,713)**
其他變動：			
匯兑調整	**(13,691)**	**(645)**	**(14,336)**
添置	**—**	**10,891**	**10,891**
終止	**—**	**(1,454)**	**(1,4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823**	**15,941**	**483,764**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將貨物及服務定於符合風險程度的價格，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發放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或籌措及償還債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按銀行借款總額(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的目標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67,823**	532,16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06)**	(206,549)
債務淨額	**356,117**	325,615
總權益	**963,892**	1,225,283
資本負債比率	**36.9%**	26.6%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已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233,870**	1,391,960	1,066,247	506,187	218,134
收入成本	**(1,030,753)**	(1,196,668)	(900,916)	(380,048)	(167,417)
毛利	**203,117**	195,292	165,331	126,139	50,71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9,360)**	109,624	76,807	86,955	24,207
所得稅開支	**(18,329)**	(17,524)	(21,877)	(20,634)	(4,122)
年內(虧損)／溢利	**(207,689)**	92,100	54,930	66,321	20,085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97,069)**	83,142	45,898	62,629	19,921
– 非控股權益	**(10,620)**	8,958	9,032	3,692	164
	(207,689)	92,100	54,930	66,321	20,0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013,775**	2,333,343	2,303,996	1,448,071	555,559
總負債	**(1,049,883)**	(1,108,060)	(1,153,506)	(678,737)	(113,080)
	963,892	1,225,283	1,150,490	769,334	442,47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0,147**	1,190,186	1,127,113	753,966	442,308
非控股權益	**23,745**	35,097	23,377	15,368	171
總權益	**963,892**	1,225,283	1,150,490	769,334	442,479